

#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农字函〔2021〕217号

##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度 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(渔业主管局)、农科院(所),省级有关单位,厅各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厅科技奖励办法》(浙农科发〔2012〕16号)规定,现就做好2020年度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(一)在2019、2020年通过验收或评价(鉴定、评审、审定)未获厅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,可推荐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。推荐一等奖项目必须通过市以上农业农村(渔业)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验收、鉴定、评审,推荐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项目必须附成果登记证书。

(二)在农业技术推广、开展为农服务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

务组织等方面取得显著业绩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基层农业科技人员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，从事基层农技推广或科技管理服务连续 10 年以上或在乡镇（街道）从事农技推广工作连续 5 年以上，近 5 年来推广应用农业技术 3 项以上或获科技成果奖、工作奖 2 项以上者，可申报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。

（三）基层农技人员需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。

## 二、推荐材料

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推荐书（从浙江农业信息网文件公告相关下载栏下载）加盖公章后上报，推荐书一式 20 份，相应附件材料 1 份。

## 三、推荐名额

（一）各市可推荐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项目一等奖 1 项，二等奖 1-2 项，三等奖数量不限；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项目由各市、省级有关单位、厅有关单位各推荐 1-2 项。

（二）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全省推荐 50 名，其中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丽水、台州市各推荐 5 名，湖州市推荐 4 名，舟山市推荐 1 名。推荐人员中乡镇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 50%。

（三）各市可推荐各类主体申报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，

不占推荐名额。

以上推荐名额涵盖种植业、畜牧业和渔业，各市渔业主管局单独行文、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报送，请各市及相关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汇总表（从浙江农业信息网文件公告相关下载栏下载）报我厅。

联系人：厅科教处吴耿尉，电话：0571-86752329。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4月2日